

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 統一裁量基準

一、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受懲罰後之累進處遇成績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裁量基準表。

項次	受懲罰種類	裁量基準	
		已編級	適用累進處遇 但尚未編級
1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一、處分當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四分之三予以核算。 二、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一個月。
2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三十日。	一、處分當月不計算分數一個月。 二、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三分之二予以核算。 三、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二個月。
3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四、移入違規舍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一、處分當月不計算分數二個月。 二、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二分之一予以核算。 三、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二個月。

4	(刪除)		
5	<p>於不計算分數、不為累進處遇或暫緩適用累進處遇之期間內：</p> <p>一、 警告。</p> <p>二、 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p> <p>三、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p> <p>四、 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p>	<p>一、 處分當月降低一個級別。</p> <p>二、 經合併計算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二分之一予以核算，且受降級處分當月起六個月內不得逾二·九分。</p> <p>三、 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p>四、 處分當月為第四級者，不為累進處遇，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二、 裁量基準之處分時間，以處分生效日為準；成績分數取小數點第一位，餘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但不得為零分；另針對開始計分當月受懲罰處分者，依《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辦理考評。

三、 裁量基準之回復分數期間，不包含停止計分期間；受懲罰受刑人如有悔悔情形之具體事證，得提早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或較有利之成績分數。

四、 處分生效後，又違反紀律者，其違反紀律後核算之成績分數、不計算成績分數、暫緩適用累進處遇或不為累進處遇之期間、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應分別合併計算。但有第一點項次 5 之情形，逕依該項次基準辦理。處分未生效前，又違反紀律者，從一重處斷。

五、 因違反紀律受降級、不為累進處遇或暫緩適用累進處遇者，其悔悔實據之認定，以符合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發給獎狀之規定、或符合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增加成績總分累計達四分之規定為限。

- 五之一、受降級處分六個月內，如有前點增加成績總分之情形，應注意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不予縮短刑期之規定。
- 六、不為累進處遇或暫緩適用累進處遇原因消滅或有懺悔實據者，自次月起適用累進處遇。
- 七、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處分，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停止執行。
- 八、有關累進處遇分數之細節性事項，由典獄長或其授權主管同意後行之。
- 九、少年矯正學校受懲罰之學生，請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辦理。
- 十、本基準計算案例如附件。